#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技术要求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二、**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前支付本季度合同款。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期满，中标人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达标，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合同金额不变。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 | 预算 | 85万元/年 |
| 6 | 备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

**三、项目概况**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学校占地面积400亩，规划建设 21 万余平方米校舍，可满足近万名学生教学、实训和生活需求。配套建设校区内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燃气、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包括3栋宿舍楼、1栋教学楼、2栋科技楼、1栋实训楼，总服务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预计在校生5700 人。

**四、服务需求**

**（一）安保服务的主要职责**

1、校门门卫。根据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2、区域守护。根据采购人实际和采购人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与管理。负责全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的校园安全动态时时监控和日常管理，提供校园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快速准确提供情报，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

4、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管理和疏导，纠正违规行驶与随意停放车辆，监管校园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维护校园交通标志设施。

5、担任消防、反恐、防暴第一梯队任务。协助总务（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6、完成采购人总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二）安保服务主要内容**

1、负责校门管理。负责每日24小时门卫执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车辆指挥与停放、大门车辆及摊点管理，负责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做好门禁管理系统使用的相关工作。

2、负责每日 24 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重点部位关键时间要专人值守，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初期火灾；检查社团市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采购人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广告语，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采购人总务（保卫）处；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车、任意鸣喇叭、乱停车；发现制止和协助处制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救助服务，看管校园内的设施设备等一切公共财产；加强对采购人校内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管理；协助总务（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负责校园消防、反恐、制爆。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火灾，暴力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4、负责学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有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做好高层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发现初级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做好监控录像查阅保障，协助管理监控录像资料；积极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密切配合巡逻人员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案件；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理报告总务（保卫）处。管理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

5、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包括新老生入学、军训、运动会，各类考试、毕业生离校等的保安勤务工作。

6、积极配合采购人总务（保卫）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7、接受采购人总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总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

8、配备基本安防设备，如盾牌、警棍、手电筒、电动巡逻车等；

**（三）具体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依照采购人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要求如下：

1、质量目标

（1）制定科学合理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校园安保服务。按照学校保安队服务满意度考核标准要求，提高服务质量。

（2）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三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实际，制定完整的工作制度（如岗位职责，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登记制度，巡逻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作息制度，工作纪律），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2）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按标准配齐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形象良好，分工明确，团结协同。

（3）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庄，指挥车辆动作标准，与人对话用语规范，纠正问题态度和蔼。

（4）维护校园秩序，超前预判，反应迅速，主动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及时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学校实行重大事项汇报制度。

（5）配合采购人文明校园创建和综合治理工作，自觉维护工作环境，保持工做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3、保安队伍管理

（1）全体人员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对全体人员要进行入职政审，杜绝违法人员从业。

（2）派驻保安上岗前需按规定接受专业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每年开展适当的技能培训。

（3）结合采购人学校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保安专业知识与开展经常性的技能培。

（4）中标人监管到位，中标人定期安排管理人员到校检查。

（5）保安队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合同规定岗位人数的30%。更换保安队长能够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务（保卫）处，更换保安班长能够提前一周通知总务（保卫）处，更换其他队员到总务（保卫）处备案及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派驻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违法违纪人员进入校园执勤。

4、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需与采购人总务（保卫）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至少每星期一次向采购人总务（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需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采购人核查。

（4）协同采购人其他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与当地公安机关，街道等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四）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配置 | 备注 |
| 1 | 保安队长 | 1 | 1、班长负责夜间带班。  2、校园巡逻承担消防设施检查、车辆停放、定时清场并开、关教学楼门等管理。 |
| 2 | 保安班长 | 1 |
| 3 | 形象岗 | 3 |
| 4 | 门卫 | 9 |
| 5 | 校园巡逻 | 4 |
| 6 | 消防监控 | 4 |
| 7 | 合计 | 22 |

**（五）具体岗位及人员素质要求（一共22人）**

1、保安队长1名：要求为男性，年龄45周岁以内。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保安行业五年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培训；参与保安值勤、巡逻与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保安班长1名：要求为男性，年龄50周岁以内。从事保安行业五年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督促检查夜班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夜间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3、保安队员：其中巡逻岗4人，年龄55周岁以下。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原则上具有高中(含职高)文化程度（初中文化程度比例不高于总数的10%），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4、门卫职责：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管理规定；文明执勤，树立良好窗口形象；保持大门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做好门前“三包”。

5、校园巡逻：对校园全方位、有重点、全时段巡逻，熟练掌握消防器材或设备设施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治安管理知识、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师生意识与处置一般事件的能力。

6、消防技术人员：每班须保证1人持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校园公共区域内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管理。要熟悉责任区域内各种消防设施位置，并定期检查其完好情况；发现责任区域内存在各类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总务（保卫）处并协助处理；每个人需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使用方法，发现火灾苗头要及时处理、报告，切实做好防火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由采购人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退出机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或财产严重损失的；

2、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六、机械设备要求**

**（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

1、提供电动校园巡逻车（不少于4座）不少于1台；

2、提供两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4台；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报总价。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寿县现行最低标准，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含医疗救助金），不得以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3、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单位：元）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元/月.人）** | **月** | **小计（元）**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22 | 1930 | 12 | 509520 |
| B | 社会保险 | 22 | 1018.71 | 12 | 268939.44 |
| C |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 | | | 17833.2 |
|  | 小计（A+B+C） | | | | 796292.64 |
| D |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6.72%=(A+B+C)\*0.0672 | | | | 53510.87 |
| **合计（A+B+C+D）** | | | | | 849803.51 |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元/月.人）** | **月** | **小计（元）**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22 | 1930 | 12 | 509520 |
| B | 社会保险 | 22 | 1018.71 | 12 | 268939.44 |
| C |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 | | | 17833.2 |
|  | 小计（A+B+C） | | | | 796292.64 |
| D |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3.36%=(A+B+C)\*0.0336 | | | | 26755.43 |
| **合计（A+B+C+D）** | | | | | **823048.07** |

备注：

（1）人员工资不低于寿县最低工资标准（1930元/人.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费用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中。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227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基数。

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4.1%）组成为：养老保险16%、工伤保险0.4%、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7.2%。

（3）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3.36%。

（4）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价格。如报价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采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4.2.5条进行评审：4.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政策性费用及固定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